

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

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保值增值投资活动管理暂行办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章程》、财务内控制度与财务制度的规定，基金会在确保年度慈善活动支出符合法定要求和捐赠财产及时足额拨付的前提下，可以开展投资活动，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特制定龙湖公益基金会保值增值投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了基金会的投资原则、投资范围、投资决策程序和管理流程、重大投资标准、投资风险控制及止损机制、问责机制等内容。

第三条 保值增值投资结果确认依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第二章 投资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基金会投资遵循合法、安全、有效的基本原则，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五条 投资管理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基金会的投资应遵循国家的法律法规；基金会的投资必须注重风险，保证本金的安全。

第六条 基金会可用于投资的财产是基金会非限定性资产和投资期间暂不需要拨付的限定性资产。基金会接受的政府资助的财产和捐赠协议约定不得投资的财产，不得用于投资。

第七条 基金会收入应最大化于公益事业支出，减少投资。

第三章 投资范围

第八条 基金会可以进行的投资行为包括：

- （一）直接购买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 （二）通过发起设立、并购、参股等方式直接进行股权投资；
- （三）将财产委托给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进行投资。

第九条 基金会可优先选择以下投资范围：

- （一）可随时赎回或周期不超过 3 个月的保本型金融产品；
- （二）信用评级为 AAA/Aaa 的货币市场基金。

第四章 投资负面清单

第十条 基金会不得开展下列投资行为：

- （一）直接买卖股票；
- （二）直接购买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产品；
- （三）投资人身保险产品；
- （四）以投资名义向个人、企业提供借款；
- （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投资；
- （六）可能使基金会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七）违背基金会宗旨、可能损害基金会信誉的投资；
- （八）非法集资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五章 投资决策程序、管理流程及相关职责

第十一条 理事会是基金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在基金会的投资活动中承担以下职责：

- （一）负责基金会投资活动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二）对重大投资方案进行决策；

第十二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在满足“基金会收入应最大化于公益事业支出”的原则，和不影响基金会正常运作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闲置资金进行投资活动

第十三条 财务部门提交投资申请，经基金会秘书长召集专题会议论证同意并留存记录后方可购买相关产品。续期产品审批流程与购买产品审批流程一致

第十四条 财务部门对已经审批的投资活动进行跟踪管理，本金和收益应及时返回基金会账户，依法依规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并按相关规定对外披露，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财务部需完整保存投资的论证、决策、执行、管理等投资专项档案。专项档案的保存时间不少于 20 年。

第十六条 基金会监事会对理事会投资决策进行监督，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基金会理事会提出纠正意见。

第十七条 基金会的发起人、主要捐赠人、负责人、理事、理事来源单位以及其他与慈善组织之间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当其利益与慈善组织投资行为关联时，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慈善组织利益。

第六章 重大投资

第十八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包括：

- （一）单笔金额超过 250 万元人民币的投资；
- （二）基金会因业务需要对外的股权投资。

第十九条 基金会的重大投资需经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出席理事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方可执行。

第七章 投资风险控制与止损机制

第二十条 基金会财务部门负责跟踪管理投资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报告理事长，根据理事长意见及时止损；重大投资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理事会汇报，根据理事会意见及时止损。

第二十一条 投资活动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必须中止、终止或退出：

- （一）投资项目期限届满的；
- （二）投资项目亏损达到本金 20%的；
- （三）投资项目可能会影响基金会宗旨和声誉的；
- （四）委托第三方投资管理公司主体资格灭失或者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 （五）理事会认为应当终止的；
- （六）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发生的。

第八章 问责机制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理事、财务部员工、参与投资决策的秘书处员工等，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忠实、谨慎、勤勉义务。开展投资活动时如有违法违规行为，致使基金会财产损失的，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投资活动实体和程序上都合法合规的尽到了忠实、勤勉、谨慎义务，由于市场不可预见原因导致投资亏损的，并且尽到了止损义务的，决策人不承担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深圳市龙湖公益基金会秘书处。